

新北市政府建立友善經費報支環境計畫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3 日
新北府主會決字第 1060258807 號函

壹、緣起

近年來社會各界（民間團體、民意代表等）屢有反映社福經費等核銷作業有未盡一致等情形，且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主計總處）已優先就社福組織團體經常反映的經費核銷作業繁瑣問題，協助衛生福利部推動政府補助經費核銷簡化作業；另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05 年 12 月 22 日行政院第 3528 次院會報告「行政機關補助經費核銷作業簡化」時，亦建議略以：針對民間組織團體、學術研究機構及立法委員反映之民意，相關機關宜盤點及檢討政府可再精進之經費核銷及相關行政程序，並研擬「核銷規定公開透明」、「強化溝通解決問題」、「簡化核銷作業流程」及相關配套措施等政策建議，以進一步提升行政效能。

鑒於前開事項均聚焦於補助經費報支問題，惟機關經費報支類別繁雜，非僅侷限於補助經費。且究其問題癥結在於事事防弊心態、法規認知差異、溝通方式不良、業務不夠嫻熟及專業不受尊重等因素，尤其過度防弊，常使經費報支徒增更多的佐證資料及程序，致行政資源的浪費及效率降低，惟經費報支在取得足夠與適切的資料以證明其支付事實即可符合規定，爰思考如何使「足夠與適切」取得平衡，亦是一種建立積極興利的作為。

茲為兼顧防弊與興利，爰忖度於經費報支程序中，如何使規範明確、流程縮短、溝通無礙、權責分明等積極作為以內化於組織文化中，故為研擬建立友善經費報支環境，以形塑積極興利的行政文化，特訂定本計畫。

貳、現況分析

本府於 103 年鑒於部分機關經費報支案件，因重複審核及退件次

數頻繁，造成審核時間過久而延遲付款之情事，不但浪費行政資源，並引發民眾及廠商的抱怨與申訴，致損及公務員及機關形象，究其原因為未落實機關及機關內部單位間之權責分工所致。因此，為建立機關及機關內部單位間之權責分工，與精進簡化經費支付程序以提升行政效率，前於同年 6 月 23 日以北府主會決字第 1031150026 號函頒「新北市政府精進簡化經費支付程序提升行政效率計畫」，並要求本府各一級機關及公所（以下簡稱本府各機關）應於同年 9 月依上開計畫完成訂定「精進簡化經費支付程序提升行政效率具體措施」。

迨 105 年初，本府復於同年 2 月 26 日以北府主會決字第 1050340366 號函要求各機關重行檢視及修訂上開具體措施，嗣經各機關檢視及修訂以及由本處複核後，已由本府彙整成「105 年度各機關修正精進簡化經費支付程序具體措施彙整表」及「105 年度各機關精進簡化經費支付程序具體措施修正情形統計彙總表」，於同年 9 月 14 日以北府主會決字第 1051784806 號函分行本府各機關，並請各機關就他機關性質相近業務之具體措施相互交流精進，以提升本府整體行政效率。

另本府主計處（以下簡稱主計處）對於經費報支相關法令規定之更易，均即時配合增修與函知本府各機關，並公開於該處網站供需求者閱覽，且每年針對本市所屬主計人員辦理教育訓練以加強宣導最新法令規定及經驗傳承。此外，該處亦將較易發生誤解與爭議的案例，以情境式之問答集方式公開於網站並持續增置中。

綜上，本府對於經費報支程序一直戮力達成簡政便民的目標，惟尚有再精進空間，故參酌前開主計總處推動經費核銷簡化作業以及國家發展委員會之建議，研擬以「規定透明」、「程序簡化」、「問題溝通」等三個面向，以期建立本府友善經費報支環境。

參、計畫目標

本計畫係在資源共享、透明一致及簡政便民的原則下，逐步推動各項相關簡化作業，進而形成本府友善經費報支環境，建立積極興利的行政文化。

肆、實施方式

本計畫分為二個階段，逐步並持續建立友善經費報支環境。

一、第一階段：

主計處就「規定透明」、「程序簡化」、「問題溝通」等三個面向，在符合現行法令規定之基礎下，秉持創新精進的精神，與資源共享、透明一致及簡政便民的原則，建立友善經費報支環境模式，以作為推動本府各機關於第二階段之基礎。

(一)規定透明

基於一般民眾、民間團體及廠商等常於本府各機關網站上瀏覽蒐尋所需相關法規，惟經費報支相關法規多未更新或未公開於上開網站，致使常有規定不夠透明之錯誤印象。準此，主計處於網站(<http://www.bas.ntpc.gov.tw>)上設置經費報支專區，以提供隨時可閱覽的完整資訊，且其內容包括與經費報支相關共同性之法規、函釋及問答集等。

(二)程序簡化

鑒於本府各機關於 105 年度已重行檢視並完成修訂「精進簡化經費支付程序提升行政效率具體措施」，且經主計處複核並將彙整後之修正結果及增修建議分行予各機關參採修正。基此，為落實機關內部單位間之權責分工及精進簡化經費支付程序，以提升行政效率，該處每年度持續推動各機關檢視及增修其具體措施。

(三)問題溝通

鑒於經費報支問題之產生，主要係機關內、外部人員對於法規、權責等不甚了解所致，而解決之道首重於「溝通」，而「溝通」方式有說明解釋、召開座談會、制定範例、彙編問答集及教育宣導等。準此，主計處以下列原則建立「溝通機制」：

1. 辦理經費報支相關教育訓練，透過法規宣導及經驗傳承，以提升主計同仁專業知能與技能及溝通技巧。

2. 對於經費報支相關法令規定之更易，應即時函知本府各機關，並定期或不定期增修常用主計法令彙編，公開於網站供需求者閱覽。
3. 對於經費報支共同性的規定、較易發生誤解與爭議的規定、案例或共同性缺失，以問答集或彙編方式公開於網站，並持續增修。
4. 建立單一窗口，提供本府各機關同仁、外界之反映問題管道，並積極儘速協助處理；倘問題性質未有妥適規定可供遵循，將函請主計總處釋示後再行轉知結果；如非屬主計權責範圍，將妥為說明，並視問題性質，適時建議其轉詢權責機關處理。
5. 與審計機關建立良好溝通與交流機制，以利適法與適時解決經費報支疑義。
6. 每年度定期或不定期訪查本府各機關執行本計畫情形。

二、第二階段：

透過主計處於第一階段所建構基礎，推動本府各機關建立友善經費報支環境，其辦理原則如下：

- (一)本府各機關於其網站上，透過連結至主計處網站之經費報支專區方式，充分運用主計處所建構的網路資源。
- (二)本府各機關於其網站上，建置所轄業務中涉及外界或內部單位之與經費報支有關規範、應備文件範例及錯誤態樣等資訊，俾供外界或內部單位需求者隨時閱覽或查詢。
- (三)本府各機關（含主計處）應定期或不定期辦理教育宣導，以使機關內部單位能充分了解經費報支相關規定、錯誤態樣及權責分工等，以提升行政效能。
- (四)本府各機關（含主計處）與審計機關建立良好溝通機制，以利適法與適時解決經費報支疑義。
- (五)本府各機關（含主計處）建立單一窗口，提供所屬機關、學校或外界反應經費報支問題管道並協助處理。

伍、辦理期程

一、第一階段：本計畫通過後施行。

二、第二階段：第一階段施行 1 年後推動。

陸、考核與獎勵

主計處得定期或不定期檢視本府各機關及學校執行情形並提出建議事項，並得視其辦理情形，簽報府一層予以獎勵。

柒、預期效益

建立本府友善經費報支環境並持續精進，將可縮短民間團體、廠商等付款時限及大幅降低經費報支成本，進而提升本府各機關及公務員形象，形成積極興利的行政文化。